

附表 10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5%	0.83%
臺北市	42 人次	7.59%	4.37%
新北市	48 人次	8.68%	4.99%
臺中市	29 人次	5.24%	3.02%
臺南市	55 人次	9.95%	5.72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49%	6.04%
桃園縣	39 人次	7.05%	4.06%
新竹市	6 人次	1.08%	0.62%
新竹縣	15 人次	2.71%	1.56%
苗栗縣	28 人次	5.06%	2.91%
彰化縣	36 人次	6.51%	3.75%
南投縣	19 人次	3.44%	1.98%
雲林縣	51 人次	9.22%	5.31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42%	3.12%
屏東縣	29 人次	5.24%	3.02%
臺東縣	19 人次	3.44%	1.98%
花蓮縣	19 人次	3.44%	1.98%
宜蘭縣	7 人次	1.27%	0.73%
基隆市	5 人次	0.90%	0.52%
澎湖縣	3 人次	0.54%	0.31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2%	0.42%
連江縣	2 人次	0.36%	0.21%
合計	553 人次	100.00%	57.5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